附件

监察执法三处2023年第8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3月1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现场检查时，二水平地面变电所19034、19026、19018、19022和井下中央变电所PDG1、PDG9、PDG20、PDG30等高压开关柜的综合保护装置、分合闸指示灯和高压带电显示装置出现故障不能正常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未及时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2 | 2023年3月1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3500轨道下山掘进工作面使用MKJ型藕芯式电缆快速接头连接，该快速接头无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3 | 2023年3月1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3.32K1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头卸载滚筒处缺少警示牌；3304皮带顺槽使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机头驱动滚筒和改向滚筒处内侧未设防护栏及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4 | 2023年3月1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3600轨道下山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皮带将机尾皮带架腿磨出约1cm深的沟槽，未及时维护，不符合《梁宝寺煤矿带式输送机管理制度》的规定；2.32K13综采工作面运顺限员站处为中等冲击危险区，带式输送机里侧牌板架、枕木等未采取固定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3.32K13综采工作面运顺在用回柱绞车左后侧固定地锚失效，不符合《矿井运输设备设施管理规定》的规定；4.2023年2月21日中班19时44分至22时47分，3304轨顺掘进工作面安全监控系统线缆传输故障造成监控系统中该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数据无法正常上传，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4.4的规定；5.现场检查时3304皮带顺槽扩修地点进行扩修作业，前方50m处顶板下沉，未设置警戒线，不符合《3304皮带顺槽扩修安全技术措施》中“在扩修地点前方设置警戒线”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 |
| 5 | 2023年3月1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33K15皮顺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左帮3颗锚杆外露不足10mm，不符合《33K15皮顺作业规程》“帮部锚杆外露10mm-100mm”的规定；2.32K13综采工作面130-135#液压支架范围内煤壁片帮深度达500mm,125-135#液压支架不接顶，不符合《32K1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片帮深度不大于350mm”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6 | 2023年3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 1.-680m水平中央泵房管子井安全出口与副井梯子间连接通道底部缺盖板，未及时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7 | 2023年3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 1.7317综采工作面第5-12#液压支架初撑力不足23MPa，不符合《7317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低于24MPa”的规定；2.27316切眼扩刷38#液压支架处顶板破碎、下坠，需补打锚索加强支护，不符合《27316切眼扩刷风险辨识及安全技术措施》中“过断层、破碎带时，缩小锚杆间排距并加密锚索支护”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六万元整 |
| 8 | 2023年3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 1.三采区机头变电所使用无压风门替代向外开的防火铁门，一道风门上未装设便于关严的通风孔，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7315皮带顺槽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巷道局部倾斜大于16°，没有设置防护网，没有采取防止物料下滑、滚落的安全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3.二采煤仓上口未安设仓位传感器，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1145-2015）16.5.2.4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
| 9 | 2023年3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 1.27316切眼扩刷工作面具有冲击危险性，与下顺槽端头处（属于冲击危险区域）存放的液压之间液压阀和切眼扩刷使用的锚杆没有采取固定措施；7315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有冲击危险区域存放的钻杆、铁锨没有采取固定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2.矿井防灭火使用的阻化剂及喷涂堵漏使用的高分子材料，未进行安全性和环保性评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10 | 2023年3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 1.27316切眼扩刷存在发生顶板冒落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中“帮部采用高强预紧力锚杆（φ20×1800mm）配合大托盘（200×200×10mm）对帮部进行支护”，现场检查时，SF753断层处，巷道高度4米，没有对帮部进行支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
| 11 | 2023年3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 1.7315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尾3组缓冲托辊被煤泥包裹无法转动，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12 | 2023年3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 1.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备用电源未每月测试一次，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1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